

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EPC)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定稿)

建设单位：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智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录

1 工程概况.....	5	2.4.3 施工人员和车辆交通安全防护措施.....	12
1.1 施工概况.....	5	2.4.4 道路施工时交通导行维护措施.....	13
1.2 施工方案及计划.....	6	2.4.5 夜间施工交通导行措施.....	13
1.2.1 施工期道路横断面	6	3. 应急预案	13
1.2.2 具体施工阶段	6	3.1 应急交通组织预案	13
2 施工期道路交通组织方案	8	3.2 交通事故应预案	13
2.1 编制依据.....	8	3.3 应急生产事故预案	14
2.2 . 施工占道现状调查分析及交通影响分析	8	3.3.1 应急专项职责	14
2.2.1 施工影响区域	8	3.3.2 事故处理机制	15
2.2.2 周边主要道路情况	8	3.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16
2.2.3 现状流量分析	9	3.3.4 应急救援的保障	16
2.2.3 施工期交通影响分析	9	3.3.5 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6
2.3 交通组织原则.....	10	4、其他	17
2.4 交通组织方案.....	10	5、施工期间交通设施清单	18
2.3.1 施工期交通管控人员安排	10		
2.3.2 外围交通绕行方案	10		
2.3.4 各级阶段施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11		
2.3.5 其他协调会商组织措施	12		
2.5 交通组织保障措施	12		
2.4.1 组织措施.....	12		
2.4.2 交通安全人员保障	12		

附图：

第一阶段：白云南大道（图号 JT-01-01——JT-01-04）

第二阶段：白云北大道（图号 JT-02-01——JT-01-02）

第三阶段：白云中大道（图号 JT-02-01——JT-01-03）

本报告编制及审批历程：

- 1、2019年6月10日，将第一轮编制方案编制完成。
- 2、2019年6月14日，将第一轮编制方案分别送西区中队、柯城大队、市支队，预审查；
- 3、2019年6月17日，市支队对第一轮方案给出审查意见；

关于对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EPC)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送审稿) 的审查意见

研究设计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反馈单位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	李俊	电话	13675715689	E-mai
反馈意见： 一、具体各施工阶段的施工时间应分别予以明确，做好阶段衔接，同时应尽量避免开创新国测、省测迎检和国庆长假等敏感时段。 二、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等应尽快予以明确，同时联系辖区交警提前对施工现场安全员进行集中培训和指导。 三、施工路段车道减少，车辆在施工路段掉头困难，将对直行交通流产生较大影响，建议施工期间将施工路段多处提前掉头开口临时封闭，对掉头车辆交通组织进行专项研究。 四、方案附图中部分路口的车道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五、在临近路口的路段或有交通流交织的冲突点，建议按照通视三角区的要求设置 80CM 以下的低水马，施工围挡进行通透性改造，提高可视度，确保通行安全。				

六、方案附图中部分施工路口和路段的施工现场安全员站位不合理，建议与辖区交警做好对接，进行调整优化。 七、应提前与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做好工作对接，对施工期间相关路口的信号灯配时等进行优化。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6月17日	
单位意见	

- 4、2019年6月18日-2019年8月29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完成修改；并深化后完成，第二轮评审稿；

- 5、2019年9月3日，在西区管委会会议室，组织召开编制方案评审会，并通过。
- 6、2019年9月3日至9月10日根据会议纪要内容完成修改报批。
- 7、2019年9月19日，交警中队、大队、支队三级审批完成。并启动发布公告，施工

1 工程概况

1.1 施工概况

2.1 工程地点：衢州市西区。

2.2 工程内容：包括 4 米宽的机非隔离带、10 米宽的非机动车道外侧绿化带及部分道路交叉口市政工程的改造提升。

本次施工道路—白云大道（九华中大道—盈川东路）段全长约 3.2km，是衢州市柯城区西区重要的交通主干道，也是连接衢江大桥的重要道路。沿街分布有众多的商业广场、公园和居民区，人流车流量较大。

白云大道现状为双向六车道，设有非机动车道和公交车专用道，横断面形式为三板板，两侧设有四米宽的机非绿化带，主要的横断面形式为：4.5 米非机动车道+4 米侧分带+0.5 米路缘带+3.5 米公交车专用道+3.5×2 机动车道+0.5 米中央双黄线+3.5×2 机动车道+3.5 米公交车专用道+0.5 米路缘带+4 米侧分带+4.5 米非机动车道=40 米。桥梁段横断面形式为：2.5 米非机动车道+3.25×3 机动车道+0.5 米中央双黄线+3.25×3 机动车道+2.5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

按照道路建设要求，白云大道施工时影响范围广、涉及交叉口多、对货车现有通行线路及周边单位车辆进出影响大，结合实际道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拟总体对白云大道封闭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施工交通组织措施。暂时取消公交专用道，用作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通行。



图 1.1 施工道路范围

1.2 施工方案及计划

1.2.1 施工期道路横断面

施工期间因需要对机非绿化带和外侧绿化带、路口范围机非绿化带展宽等施工，需涉及土方运输、苗木运输、沥青路面开挖和浇筑等作业，占用时间长，需占用现有非机动车道进行运输和作业操作面空间。因此，需暂时取消公交专用道，用作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通行。具体施工期间横断面布置为：

主车道最外侧车道采用水马隔离，非机动车道通行宽度为 **2.25m**，并使用柔性示警柱隔离出 **1.25m** 的行人通道，行人净空间为 **1.0m**，机动车道改为双向四车道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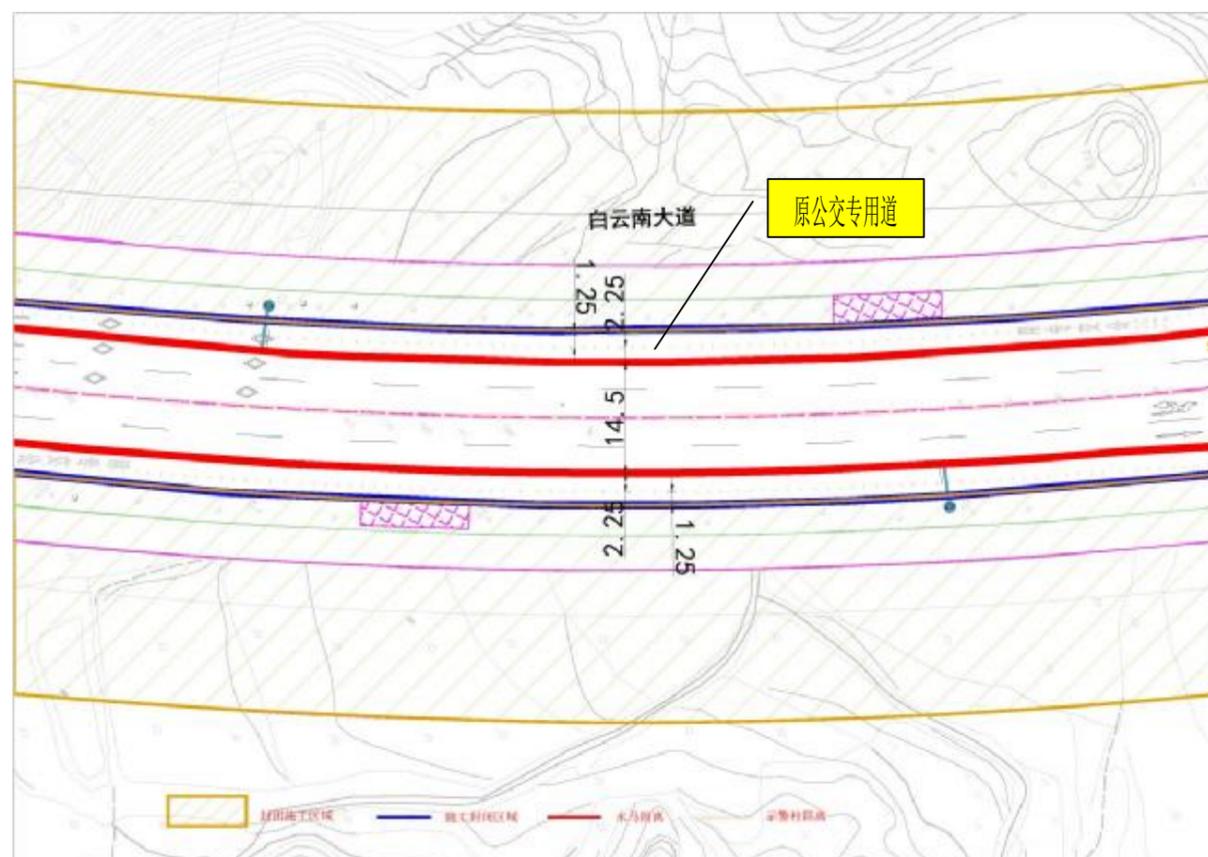


图 1.2 施工路段标准横断面平面示意图

1.2.2 具体施工阶段

本次施工拟分三个阶段（各对应三个路段），具体施工内容如下所示：

第一阶段：路段一（九龙南路-九华中大道），时间为：许可之日起，约 3 个月；

白云大道（九龙南路-九华中大道）封闭非机动车道（用于施工车辆进出和作业空间）、人行道、绿化等，需对原有机非绿化带、人行道、绿化带进行施工；主车道最外侧车道采用水马隔离，非机动车道通行宽度为 **2.25m**，并使用柔性示警柱隔离出 **1.25m** 的行人通道，行人净空间为 **1.0m**，机动车道改为双向四车道通行；



图 1.3 第一阶段施工路段示意图

第二阶段：路段二白云大道（盈川东路-花园中大道）时间为：许可之日起，约3个月；

白云大道（盈川东路-花园中大道）封闭非机动车道（用于施工车辆进出和作业空间）、人行道、绿化等，需对原有机非绿化带、人行道、绿化带进行施工；主车道最外侧车道采用水马隔离，非机动车道通行宽度为2.25m，并使用柔性示警柱隔离出1.25m的行人通道，行人净空间为1.0m，机动车道改为双向四车道通行；



图 1.4 第二阶段施工路段示意图

第三阶段：路段三（九龙南路-花园东大道）时间为：许可之日起，约3个月；

白云大道（九龙南路-花园东大道）封闭非机动车道（用于施工车辆进出和作业空间）、人行道、绿化等，需对原有机非绿化带、人行道、绿化带进行施工；主车道最外侧车道采用水马隔离，非机动车道通行宽度为2.25m，并使用柔性示警柱隔离出1.25m的行人通道，行人净空间为1.0m，机动车道改为双向四车道通行；



图 1.5 第三阶段施工路段示意图

2 施工期道路交通组织方案

2.1 编制依据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修订版);
-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 作业区》(GB 5768.4-2017);
- (3)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 (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5)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6)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 (7)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
- (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9)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1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11)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 (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13)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14)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对项目周边道路交通状况的调查。

2.2 施工占道现状调查分析及交通影响分析

2.2.1 施工影响区域

白云大道当前为衢州西区中间南北向主干道,承担片区进出功能、西区与老城区联系功能、老城区与石梁、九华等联系功能。一般城市道路施工影响范围约为1km以内的区域,但由于白云大道的特殊性,本次施工影响范围将延伸至衢江西侧上街、

新安路等区域,施工影响范围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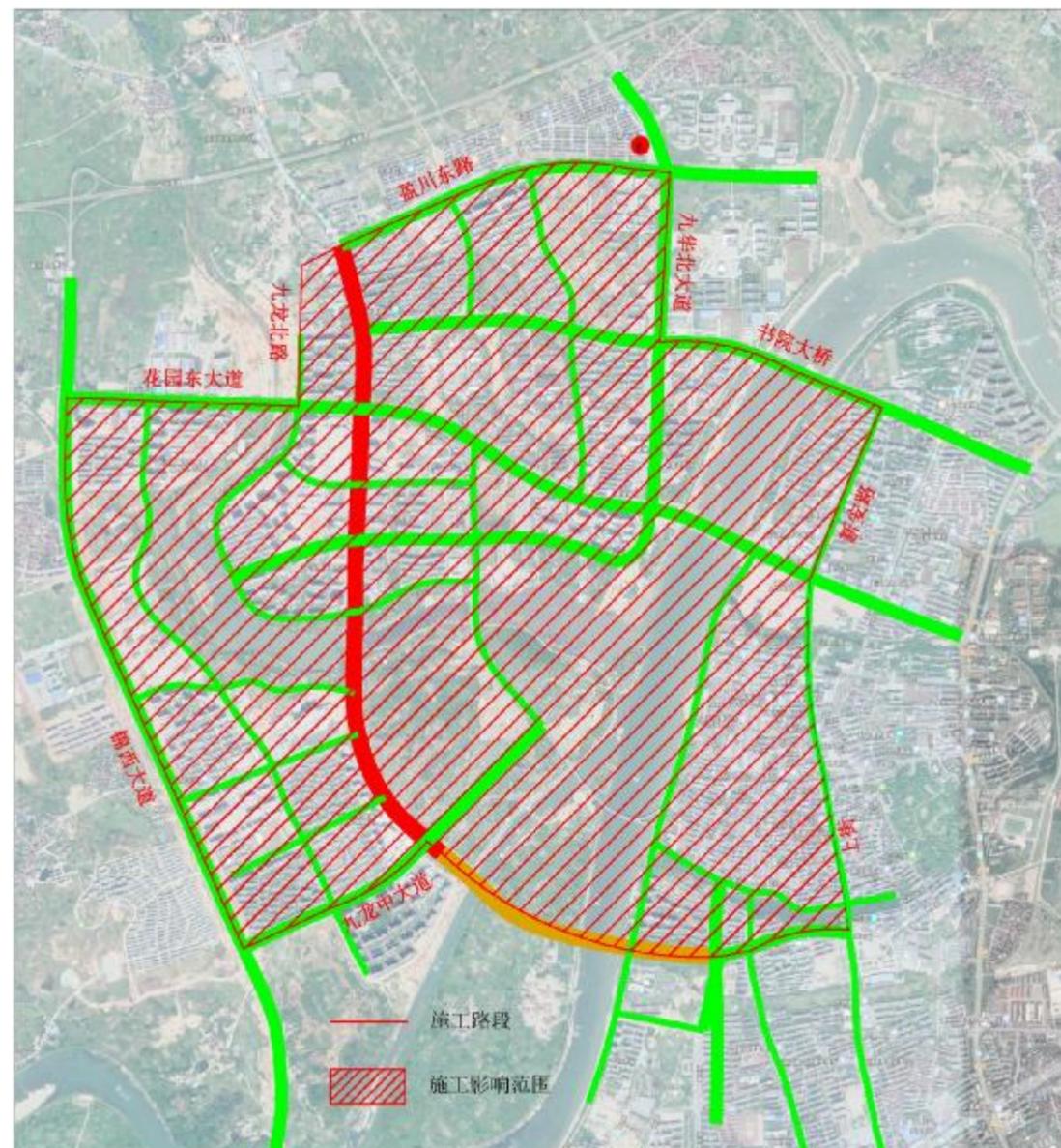


图2.1 施工影响范围

2.2.2 周边主要道路情况

本次施工主要影响道路有盈川东路、亭川东路、花园东大道、三江中路、九龙南路、九华大道、紫薇中路、双岭中路等。其现状横断面图如下表所示。



2.2.3 现状流量分析

结合项目需求，我方通过全天监控调取和实际调查，确定高峰小时为下班高峰期（5:20-6:20），路段双向平均交通流量为 3650pcu/h，其中最大值集在路段三（九龙南路-花园东大道），高峰小时流量为 3952pcu/h；最小值在路段二（盈川东路-花园中大道）高峰小时流量为 3148pcu/h。路段平均饱和度在 0.61，路段运行良好，路口平均饱和度约 0.70，稍显拥堵，可接受。

2.2.3 施工期交通影响分析

结合计划实施方案和现状交通流量情况，依据施工期间道路横断面布置，并考虑公交专用道取消后，公交车进入内侧车道影响，

分段	现状饱和度		施工期饱和度		施工期畅通程度	
	路段	路口	路段	路口	路段	路口
路段一 (九龙南路-九华中大道)	0.53	0.65	0.56	0.68	较畅通	拥堵，可接受
路段二 (盈川东路-花园中大道)	0.61	0.71	0.66	0.74	畅通	较畅通
路段三 (花园中大道-九龙南路)	0.70	0.74	0.75	0.77	较畅通	拥堵，可接受

2.3 交通组织原则

本次交通组织总体上本着：“分段分阶段，双侧同步施工、主车道减少不越级、非机动车和行人保路权”总体原则。具体为：

(1) 不中断交通原则：要求在施工期间不中断交通，保证各方向在各个时段均能通行。

(2) 少影响原则：要求对交通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包括影响强度最小，影响时间最短）。车道由双 6 变双 4 不越级。

(3) 全线不停止运营，在维护正常交通情况下施工作业。

(4) 安全原则：改造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运营车辆和非机动车、行人的通行安全，同时保证施工车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5) 规范合规原则：广泛征求交通管理、道路主管等部门的意见，服从他们的安排、指挥，并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2.4 交通组织方案

2.3.1 施工期交通管控人员安排

施工期交通组织范围内高峰时段由施工方安排专职交通安全人员（经培训后的）指挥交通进行管控；非高峰时段，以专职交通员动态巡查和劝导为主。

具体人员布点原则为：

- (1) 潜在安全冲突点；（右转车辆与直行非机动车和行人交织点，每处 1 名）
- (2) 施工初期非机动车道和行人变换道路节点；（出口道，每处 1 名）
- (3) 施工车辆通道进出口（每处 1 名）
- (4) 上游缓冲区处（车道变换处，每处 1 名）。

(5) 大型施工车辆及施工材料运输进出时间，根据需要增加人员。

具体人员布点详见平面图：图示为  的标记处。

2.3.2 外围交通绕行方案

白云大道是衢州西区中间南北向主干道，承担片区进出功能、西区与老城区联系功能、老城区与石梁、九华等联系功能。为消减道路拥堵，减少不必要的交通出行，避免出现大规模交通拥堵。需对外围车辆进行提前引导分流，减少施工区域车流量。具体分三级引导：

第一级：城区主要节点和入城口绕行告知

- (1) 高速衢州西出口北进口上游；
- (2) 三江西路与锦西大道交叉口西进口上游；
- (3) 九华南大道与锦西大道交叉口南、北进口上游；
- (4) 府东街与劳动路交叉口南、北进口上游；
- (5) 劳动路与荷花中路交叉口南、北、东进口上游；
- (6) 劳动路与通荷路交叉口南、北、东进口上游；
- (7) 新元路与双水路交叉口南进口上游；
- (8) 新元路与三衢路交叉口南、东进口上游；
- (9) 西安门大桥与九华北大道交叉口北、东进口上游；
- (10) 九华北大道与盈川东路交叉口北进口上游；
- (11) 石梁镇过境道路与苦狮线交叉口北口；

第二级：近端引导绕行告知

- (1) 花园东大道与双岭中路交叉口西进口上游；
- (2) 花园东大道与九龙中路交叉口西进口上游；

- (3) 双岭中路灵溪路交叉口北进口上游;
- (4) 双岭中路芹江路交叉口北、南、西进口上游;
- (5) 双岭中路九华中大道交叉口北、南、西进口上游;
- (6) 三江中路与紫薇中路交叉口北、南、东进口上游;
- (7) 花园中大道与紫薇中路交叉口南、东进口上游;
- (8) 亭川东路与紫薇北路交叉口北、东进口上游;
- (9) 盈川东路与紫薇北路交叉口东进口上游;
- (10) 盈川东路与亭川北路交叉口东进口上游;



图 2.3 外围施工告知标志

第三级：施工沿线绕行告知

- (1) 沿线主要告知车道减少标志等告知;
- (2) 非机动车和行人标志和地面引导;
- (3) 交通专职劝导员和文明城市交通劝导员的现场告知。

2.3.4 各级阶段施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09)(作业区)的规范要求:

(1) 道路施工作业控制区应按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纵向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的顺序依次布置,在警告区内按照规范设置信息告知标志、限速标志、施工标志、警告标志和分隔设施、交通标线等;

(2) 作业区空间采用围挡分割工作区和城市交通流,围挡高度不低 1.8m,距离路口 30 米范围内,距离地面高 0.8m 以上的部分,采用通透式围挡结构;

(3) 标志可借用路灯杆和标志立杆等附着设置,但应保证其良好的可视性。

(4) 需保证施工路段夜间持续照明和夜间变换节点的标志配备警告灯。

具体三个阶段施工方案及相关施工作业设施的设置详见附图。

2.3.5 封道前公告与宣传

通过交通主管部门及各种媒体、导航软件等发布信息,提前向公众告知该段道路各阶段施工的情况,将车辆提前分流,以减少该路段交通压力。

具体宣传措施有:①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植入施工信息,主动干预和动态诱导;②施工前按照“三级诱导分流”设置施工信息告知标志,在主要节点引导车辆绕行。③通过衢州广电、衢州日报、衢州交警,衢州治堵办、FM93、FM97.5 等多轮多批次“线上+线下”“静态+动态”“定期+实时”全方位宣传。

2.3.5 其他协调会商组织措施

- 1、对接公交公司，公交站点的临时调整和停靠
- 2、对接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信号配时的动态关注和调控；
- 3、对接道路主管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施工信息的公告；
- 4、对接白云街道，做好沿线社区居民和沿线企业、事业出行信息的告知和思想引导。
- 5、对接市创建办和交通管理部门，施工时间与迎国测时间的安排及文明城市劝导员在施工期间的劝导方式改变。
- 6、对接公交公司和交通管理部门，临时取消公交专用道等事项和公告发布。
- 7、对接新闻媒体、治堵办施工信息动态发布。

2.5 交通组织保障措施

2.4.1 组织措施

(1) 由业主、施工、监理三方成立交通组织安全小组，专门负责该路段的交通组织和安全。

(2) 施工期间，成立一个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交通组织工作小组，成员有安全员、专业工程队队长、专业施工工长组成。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市交警的沟通和协调，负责现场施工的安排和协助交警对交通情况的处理，制定施工计划和安全措施。

(3) 设立“维持交通纠察队”，归属项目部办公室管辖。

其任务是：主动联络和接受交警、主管位的指挥和业务指导，协助进行交通管理，出现问题及时疏解，避免堵塞。

(4) 施工期间不中断各道口交通，投入足够的施工人员、机具，采用先进施工

工艺，集中力量，最大限度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对公路的干扰。

(5) 接受交通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如有影响交通问题，及时整改。

(6) 合理配备工程施工周转材料、施工机具，尽量减少大型机械来回调转。

(7) 在相关道路及路口设置好交通改道的法规性，告示性标志标牌，包括周边相关道路路口，提前告知司机前方交通改道情况，充分利用周边道路搞好交通疏散。

(8) 充分利用围护内的施工场地，开设施工车辆通道，禁止施工车辆在围护外的交通通道上逗留，确保道路通畅。

(9) 施工车辆驾驶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车辆检测，作好事前控制工作。

(10) 施工期间为了避免影响行车，项目部派专人负责施工道路、围挡的修补、保洁工作，确保不起尘、平整、畅通。

2.4.2 交通安全人员保障

(1) 交通安全人员由经过交警培训的交通专职劝导员组成。所有交通安全人员必须掌握相关规定、行为规范、技能熟练、具有强烈的交通安全意识。

(2) 为交通安全人员配置完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反光衣等），交通安全人员穿戴整齐，未穿戴整齐者严禁上岗。

(3) 现场交通安全人员除维护交通设施及其他必要情况时，应远离交通分隔带，交通安全人员可面向车流，对不规范行车及时告知交警或建设单位，由交警配合指挥交通；指挥施工车辆进出封闭区域时必须面向车辆，严禁背对车辆；交通安全人员更不能穿越行车道。

2.4.3 施工人员和车辆交通安全防护措施

(1) 加强对施工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所有施工人员都必须经过交通安全教育后才能作业，严格遵守《城市道路维修养护作业安全规程》，另配备专职安全员。

(2) 施工人员只能在封闭区域内作业，严禁施工人员横穿行车道，违者重罚或直接清除出场。

(3) 施工人员在交通安全方面必须服从交通安全人员的指挥。

(4) 施工车辆需办理货车通行证。

2.4.4 道路施工时交通导行维护措施

(1) 交通导行方案必须经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方案确需变更时，必须经过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 交通导行方案实施过程中务必由交通管理部门进行配合，不得擅自实施。

(3) 方案确定后，施工前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方案内容，贯彻方案精神，对路口看护人员、设施码放人员、各导行路段负责人、预备人员、各路段联络员进行专业培训，并进行预演练，熟悉施工过程，掌握操作要点，明确应急措施。

(4) 为路口看护人员、设施码放人员、各导行路段负责人、预备人员、各路段联络员配备通讯设备，下发交通维护人员通讯录，确保联络畅通。

(5) 交通设施设置过程中，安排专人对设施进行有效固定，防止设施倒、跑，并在施工过程中巡查维护。

(6) 在施工区域及路口处设交通指挥员。交通指挥员佩戴交通管理袖标、穿反光背心。

(9) 施工人员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实施交通疏导。

2.4.5 夜间施工交通导行措施

(1) 夜间施工必须设置足够的照明灯具和红黄频闪光灯示警，确保车辆昼夜安全通行。

(2) 夜间施工时，在施工区域路口设交通指挥员，穿着反光背心，配置夜间指

挥棒和手持照明灯具。

(3) 在施工区域设置导行标志及夜间施工指示牌，正确导行车辆与行人。

(4) 在施工区域内架设路灯杆线，设置施工照明，以保证车辆、人员的安全。

(5) 根据夜间施工现场实际需要，要求专业电工跟班作业，及时维护照明灯具，确保导行标牌、照明设施正常工作。

(6) 夜间所有现场机械停靠在施工红线内，并在距离施工位置 50 米外设置警示标志，保证设备停靠及正常通行车辆的安全。

3. 应急预案

3.1 应急交通组织预案

为配合交通管理部门更好的完成施工区域内的交通管理组织工作和及时处置各种突发情况，避免出现道路拥堵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现拟定如下措施应对交通组织突发状况。应急交通组织预案主要针对交通拥堵制定的应急方案，施工段一旦发生拥堵（诸如交通事故等引发局部拥堵），应立即启动以下应急措施：

施工方应及时安排管控人员做好前期管控疏导工作，并及时将道路交通信息反馈给交警部门，管控人员安排参照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给出的管控及人员安排方案实施。

3.2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设立高效的安全管理机构，现场时刻保证一名交通安全总负责人，负责协调与各单位的沟通和现场交通安全人员的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电话随时畅通。

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安排如下：

表格 3-1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名单

职责	成员姓名及电话（手写）	职责
组长		副经理
副组长		副经理
成员 1		施工员
成员 2		安全员
成员 3		安全员

(1) 建立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机制，由专人负责指挥，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及时报警，绝对服从交警及路政部门的指挥并积极配合；在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做出反应，立即由安全负责人利用现有的资源条件配合交警部门解决事故。

(2) 设专人进行交通指挥，主要是对前方车辆和进出封闭区域施工车辆的指挥，指挥人员要求具有较熟练的指挥交通能力。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区域的交通管制指挥人员必须身着交通反光背心，指挥交通时必须穿戴整齐，并用红绿色小三角旗指挥交通。

(3) 设专人进行交通设施的维护，标志标牌按位置正确摆放，并用砂袋固定，若施工过程中出现移位应及时调整，损坏及时更换。

(4) 严格按照要求及相关标准设置交通管制标志，当施工完成后尽快将交通标志撤离开放交通，当因故暂停施工时将交通标志撤至内侧一个车道上，以增加行车路面的宽度。

(5) 施工中遇到交通事故，现场交通安全人员及时按规定报告，保护好现场，

并协助路政，交警疏导交通，若遇车辆在工作面侧突然熄火，现场人员能推动的应及时组织人员把车辆推到紧急停车带。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物品车辆交通事故及有必要停止施工的紧急情况时，及时请示有关领导同意后暂停施工，至任务执行或现场清理完毕后方恢复施工。

(6) 道路遇警卫任务时，交通安全人员必须听从路政、交警的安排，执行一级警卫或其他重要任务（处理群众性事件等）时须停止施工，至任务执行完毕后方恢复施工。

(7) 施工人员严禁横穿车道，不得向正常通行的车道摆放或抛掷物品。

3.3 应急生产事故预案

为达到控制事故，有效救治伤员，减少施工损失，防止事故扩大，故编制工程施工救援预案。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严格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的蔓延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自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出现报警时，迅速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

应急预案组织：成立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的实施。

3.3.1 应急专项职责

应急救援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预案日常管理工作的，集体负责重大事故的报告，通知指挥组全体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在实施救援任务与其他处置协调工作，并落实机械物资及时到位，实施救援工作。

安全保卫组:

主要职责: 组织力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事故救援组:

主要职责: 根据专业人员的技术建议和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方案, 按照方案迅速组织抢险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医疗救护组:

主要职责: 组织医护人员迅速展开对伤员的急救, 以最近医院为第一救护地点, 有必要时立即与 120 救护中心联系, 请求增援。

后期保障组:

主要职责: 迅速组织车辆运送抢险队伍, 并与医疗救护组协作保障所需物品的使用。

事故调查组:

主要职责: 负责对事故现场勘查取证, 查清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 总结经验教训, 制定防范措施, 提出对事故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配合上级调查组工作。

3.3.2 事故处理机制

事故报告原则:

事故单位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 在第一时间上报重大事故情况。

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紧急报警电话 110;

紧急救援消防电话 119;

急救中心电话 120;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请公示告知。

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报告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 并随时报告后续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要求与 110、120、119 联系增援。

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应急救援指挥组组长, 组长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命令, 指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 勘查事故情况, 知会相关部门就近调度抢险队伍、机械设备实施应急救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汇报。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 险情基本情况, 原因的初步分析, 已采取的救援措施。

事故现场急救: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上报指挥组同时, 应急组织有一定救护常识的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人工呼吸、心脏挤压等心肺复苏措施)或护送伤员去医院救治, 一定要保证第一时间救治及时, 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如果受伤、被困人员在救护人员不宜救护的位置, 可以采取救护的同时, 拨打 119 请求武警消防队员来救护受伤、被困人员。

各专业处置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按照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中各专业处置组的职责要求, 迅速组织力量展开工作。

应急结束: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在确定没有被困人员、伤亡人员已转移和事故现场已稳定的情况下, 由组长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期处置: 有善后处理组织按照职责工作内容进行妥善处理, 由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工作内容进行调查处

理，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上报。

后期处置：

由善后处组织按照职责工作内容进行妥善处理，由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工作内容进行调查处理，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上报。宣传教育：根据公司的相关要求，施工必须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重大事故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预防事故意识和防范能力，积极组织应急预案培训，使参加救援的人员熟悉掌握应急预案中应承担责任和救援工作程序，要经常检查应急预案设施、设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准备情况，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

3.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1) 报告程序和范围（待定，仅供参考）：事故地点第一发现者→施工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高驻办高级监理工程师→省市项目办应急领导机构。

(2) 报告方式：电话报警（项目部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3) 报告时限：发生事件后第一时间

(4) 报告内容：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3.3.4 应急救援的保障

应急救援设备及物资：

序号	物品名称	所属部门
1	救援车急	本项目项目部
2	救药箱	本项目项目部
3	装载机	本项目项目部
4	挖掘机	本项目项目部
5	运输车	本项目项目部
6	灭火器材	本项目项目部
7	反光背心	白云大道建设项目部

周边医院情况资料：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等级	急诊电话	送往医院的路径
1	衢州市人民医院	——	120	路径一：白云大道-花园中大道-西安门大桥-西安路-下街 路径二：白云大道-衢江大桥——劳动路-上街-下街
2	柯城区人民医院	——	120	白云大道-衢江大桥-新元路-双水路-衢江南路

3.3.5 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施工前期对救援队伍人员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其中包括对报警、疏散、火灾应急以及不同水平应急者。

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的维护和修改应根据以下要求进行从而保证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具体内容如下：

- 1) 施工现场的检测实际情况；
- 2) 周边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改；
- 3) 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4) 危险源的变化情况。
- 5) 责任与奖惩
- 6) 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 7)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
- 8) 对迟到、谎报、瞒报和漏报时间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应急预案的缺陷及时弥补和修正。

4、其他

(1) 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对设计文件中与道路沿线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核对以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并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作一定的调整。

(2) 施工交通管制期间，有关各部门应加强联系与协调，尤其对于在此期间发生的突发情况，应积极相互配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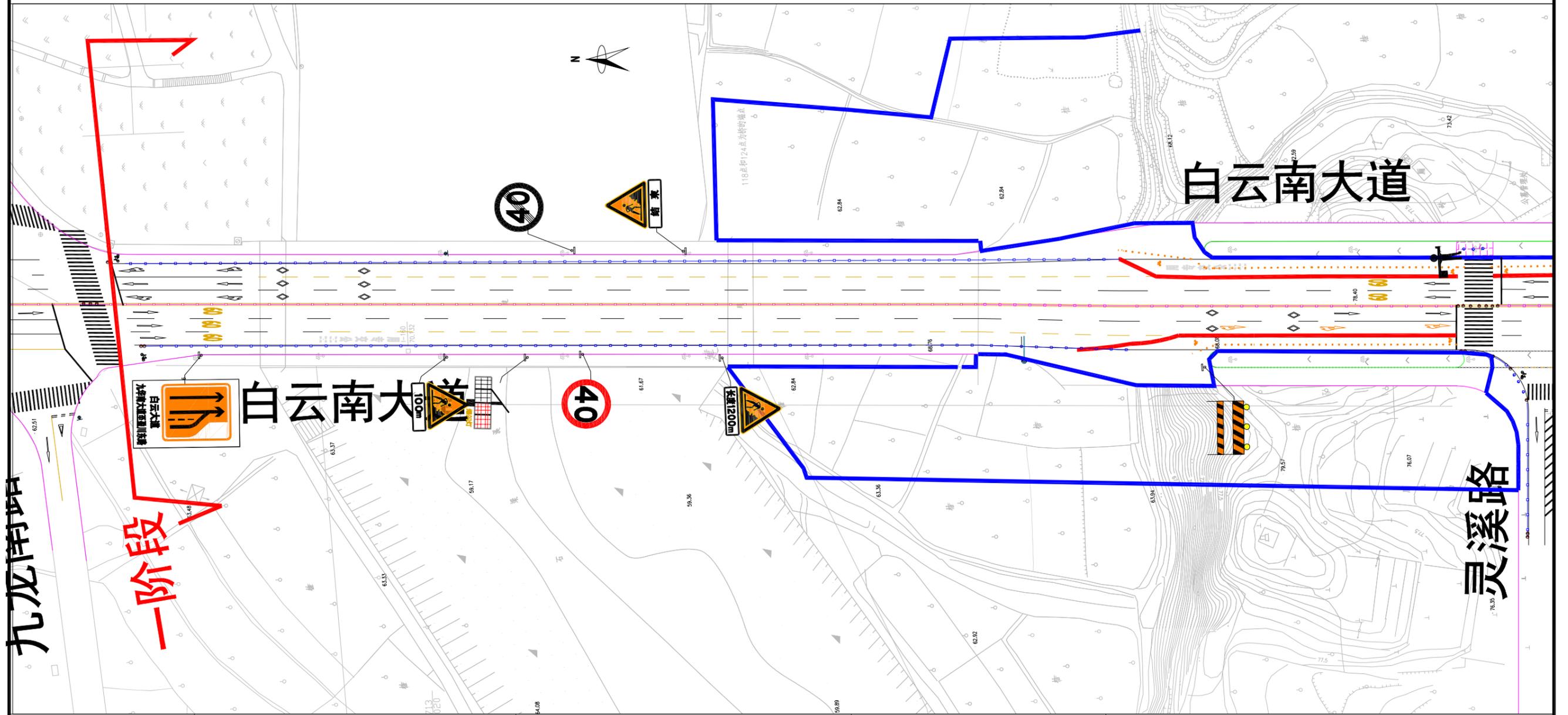
(3) 对于施工期间还需增设的交通安全设及对于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由建设单位统一负责解决；

5、施工期间交通设施清单

第一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标线清除	高压水枪	平方米	50	按实结算
2	标线施划	冷漆, 橙色	平方米	100	按实结算
3	施工标志	$\Delta=0.9m$	块	14	
4	辅助标志	$0.9m \times 0.3m$	块	14	
5	行人、非机动车引导标志	$0.8m \times 0.4m$	块	15	
6	车道变少标志	$0.6m \times 1.2m$	块	1	
7	限速标志	$\Phi=0.8m$	块	11	
8	解除限速标志	$\Phi=0.8m$	块	4	
9	路栏(带爆闪灯)		套	7	
10	爆闪灯		套	7	
11	钢制示警柱	$\Phi 114 \times 1.0m$	套	180	
12	可移动标志杆件	$\Phi 89 \times 4mm \times 3.5m$	套	100	按实结算, 标志尽量附着现有杆件
13	水马	高度 1m, 长度 1.5m	个	1500	可定制, 按实结算
14	弹性示警柱	间距 1.5 米, 高度 0.8 米	套	1500	
15	围挡	高度 2.0m	平方米	8000	路口范围 0.8m 以上通透
16	路口移动照明灯	额定电压 AC220V, 光源功率 500W, 最大可升高 4.5m,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套	3	设置在路口处
17	交通安全劝导点		个	16	
外围绕行标志					
1	绕行标志 A	城区主要节点和入城口绕行告知标志, $1.5m \times 2.4m$	套	18	
2	绕行标志 B	近端绕行告知标志	套	20	

第二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标线清除	高压水枪	平方米	50	按实结算
2	标线施划	冷漆, 橙色	平方米	80	按实结算
3	施工标志	$\Delta=0.9\text{m}$	块	8	
4	辅助标志	$0.9\text{m}\times 0.3\text{m}$	块	8	
5	行人、非机动车引导标志	$0.8\text{m}\times 0.4\text{m}$	块	6	
6	车道变少标志 A	$0.6\text{m}\times 1.2\text{m}$	块	8	
7	车道变少标志 B	$0.6\text{m}\times 1.0\text{m}$	块	1	
8	限速标志	$\Phi=0.8\text{m}$	块	6	
9	解除限速标志	$\Phi=0.8\text{m}$	块	2	
10	路栏(带爆闪灯)		套	4	
11	爆闪灯		套	5	
12	钢制示警柱	$\Phi 114\times 1.0\text{m}$	套	90	
13	可移动标志杆件	$\Phi 89\times 4\text{mm}\times 3.5\text{m}$	套	22	按实结算, 标志尽量附着现有杆件
14	水马	高度 1m, 长度 1.5m	个	850	可定制, 按实结算
15	弹性示警柱	间距 1.5 米, 高度 0.8 米	套	850	
16	围挡	高度 2.0m	平方米	5500	路口范围 0.8m 以上通透
17	路口移动照明灯	额定电压 AC220V, 光源功率 500W, 最大可升高 4.5m,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套	2	设置在路口处
18	交通安全劝导点		个	6	

第三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标线清除	高压水枪	平方米	50	按实结算
2	标线施划	冷漆, 橙色	平方米	150	按实结算
3	施工标志	$\Delta=0.9\text{m}$	块	16	
4	辅助标志	$0.9\text{m}\times 0.3\text{m}$	块	16	
5	行人、非机动车引导标志	$0.8\text{m}\times 0.4\text{m}$	块	18	
6	车道变少标志 A	$0.6\text{m}\times 1.2\text{m}$	块	10	
7	车道变少标志 B	$0.6\text{m}\times 1.0\text{m}$	块	3	
8	限速标志	$\Phi=0.8\text{m}$	块	11	
9	解除限速标志	$\Phi=0.8\text{m}$	块	4	
10	路栏(带爆闪灯)		套	12	
11	爆闪灯		套	9	
12	钢制示警柱	$\Phi 114\times 1.0\text{m}$	套	100	
13	可移动标志杆件	$\Phi 89\times 4\text{mm}\times 3.5\text{m}$	套	35	按实结算, 标志尽量附着现有杆件
14	水马	高度 1m, 长度 1.5m	个	1300	可定制, 按实结算
15	弹性示警柱	间距 1.5 米, 高度 0.8 米	套	1300	
16	围挡	高度 2.0m	平方米	8000	路口高度 0.8m 上部通透。
17	路口移动照明灯	额定电压 AC220V, 光源功率 500W, 最大可升高 4.5m,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套	4	设置在路口处
18	交通安全劝导点		个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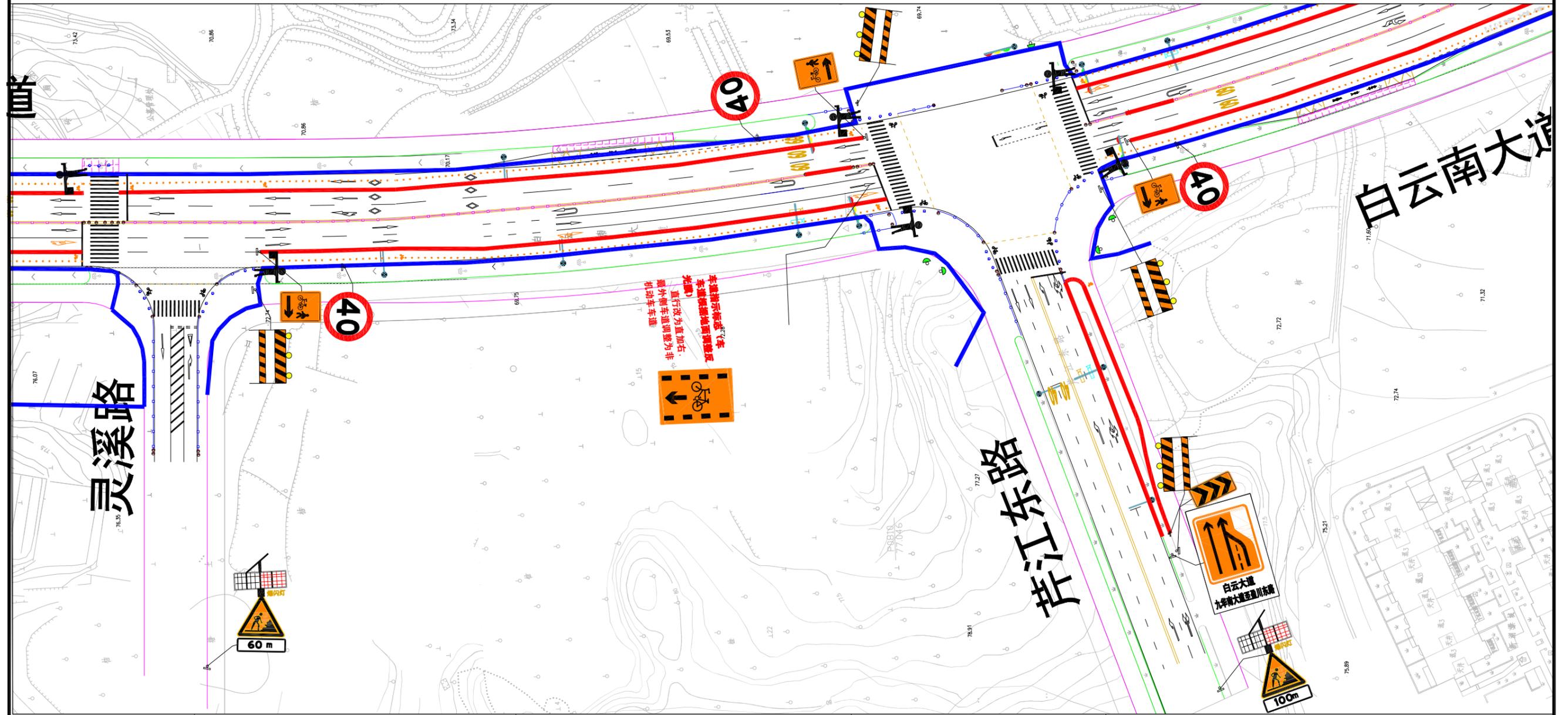


图例:

- 水马
- 施工围挡
- - - 弹性示警柱
- 刚性示警柱

- 交通安全劝导员
- 施工路栏 (爆闪)
- 危险警示灯 (爆闪)

- 引导标志
- 施工标志
- 施工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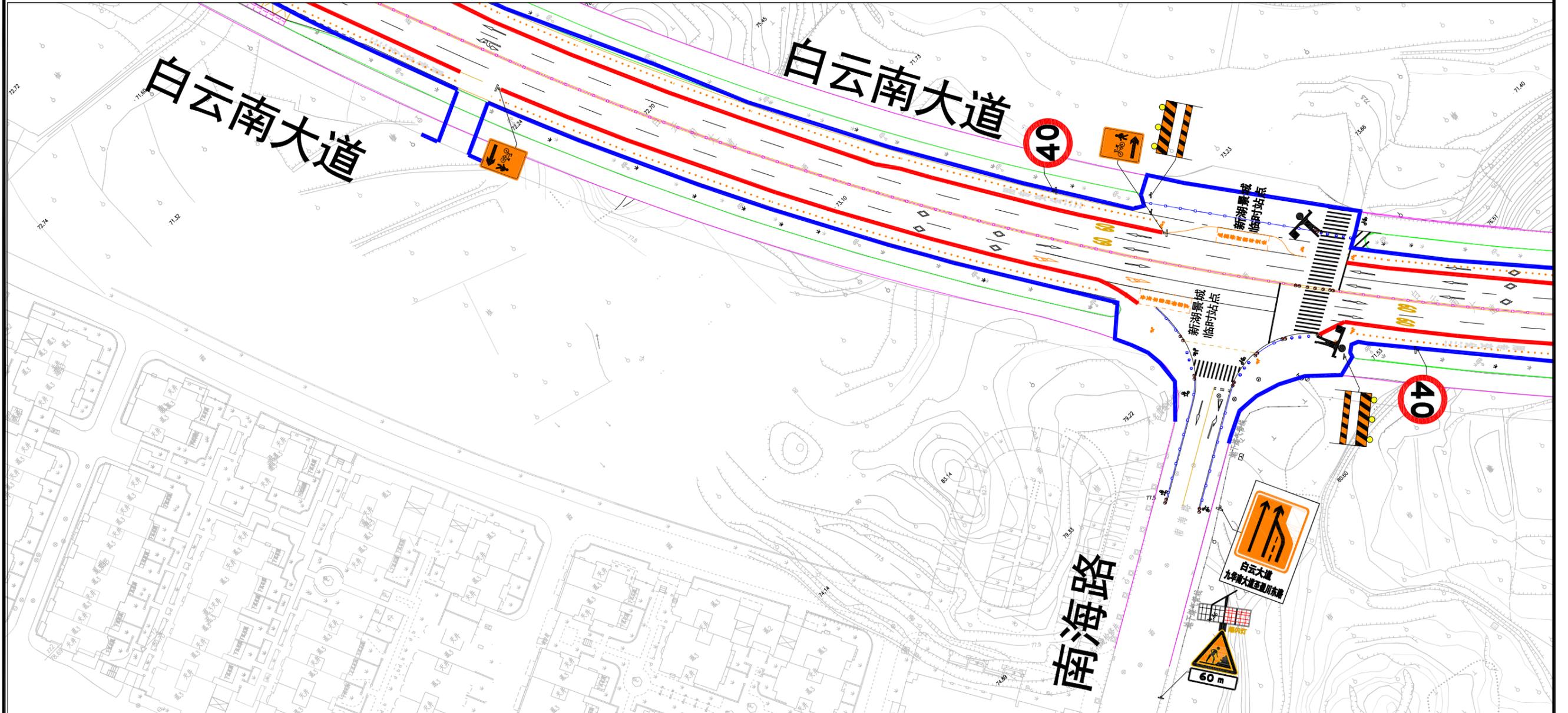


图例:

- 水马
- 施工围挡
- 弹性示警柱
- 刚性示警柱

-  交通安全劝导员
-  施工路栏(爆闪)
-  危险警示灯(爆闪)

-  引导标志
-  施工标志
-  施工标线



图例:

-  水马
-  施工围挡
-  弹性示警柱
-  刚性示警柱

-  交通安全劝导员
-  施工路栏 (爆闪)
-  危险警示灯 (爆闪)

-  引导标志
-  施工标志
-  施工标线

编 制
单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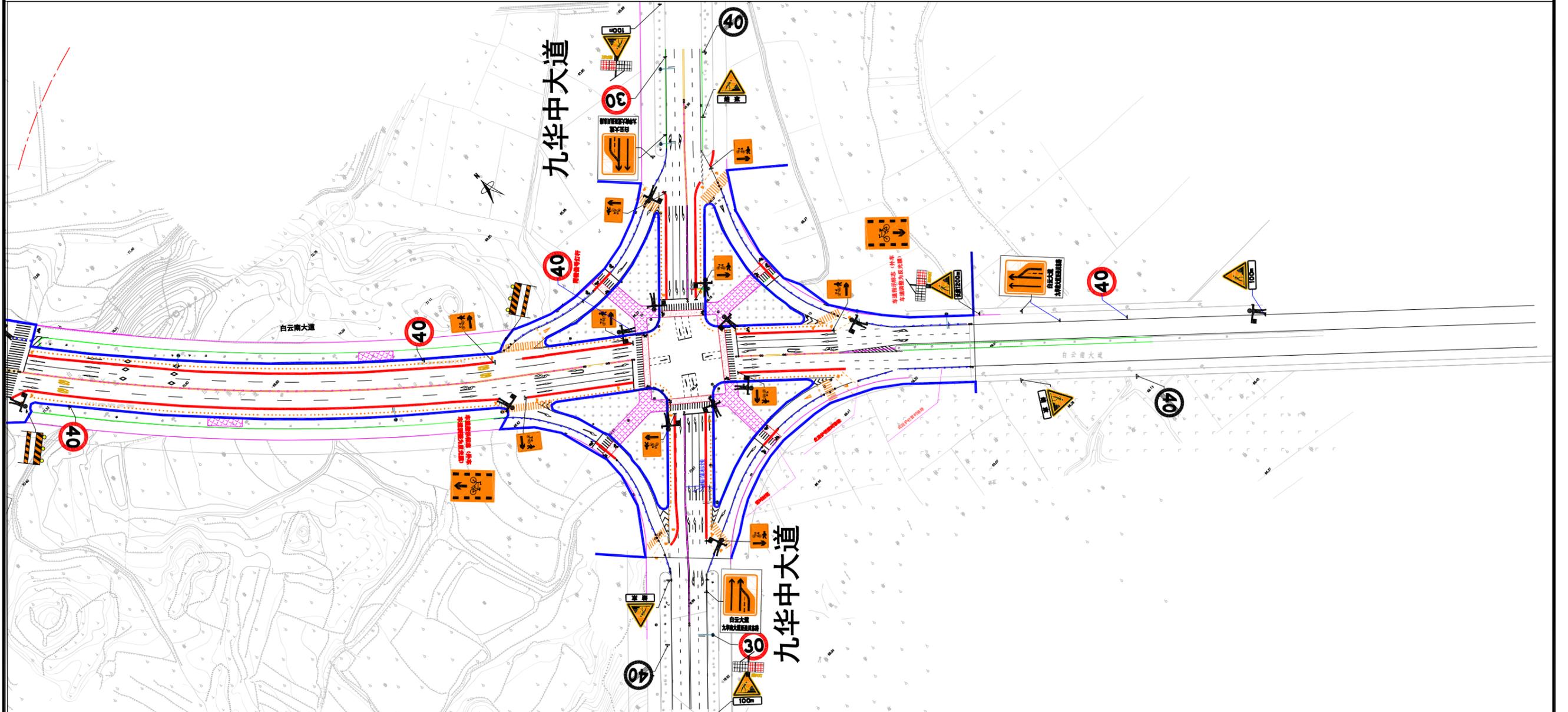
浙江智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施工阶段
制 图

图 号
日 期

JT-01-03
2019.06



图例:

-  水马
-  施工围挡
-  弹性示警柱
-  刚性示警柱

-  交通安全劝导员
-  施工路栏 (爆闪)
-  危险警示灯 (爆闪)

-  引导标志
-  施工标志
-  施工标线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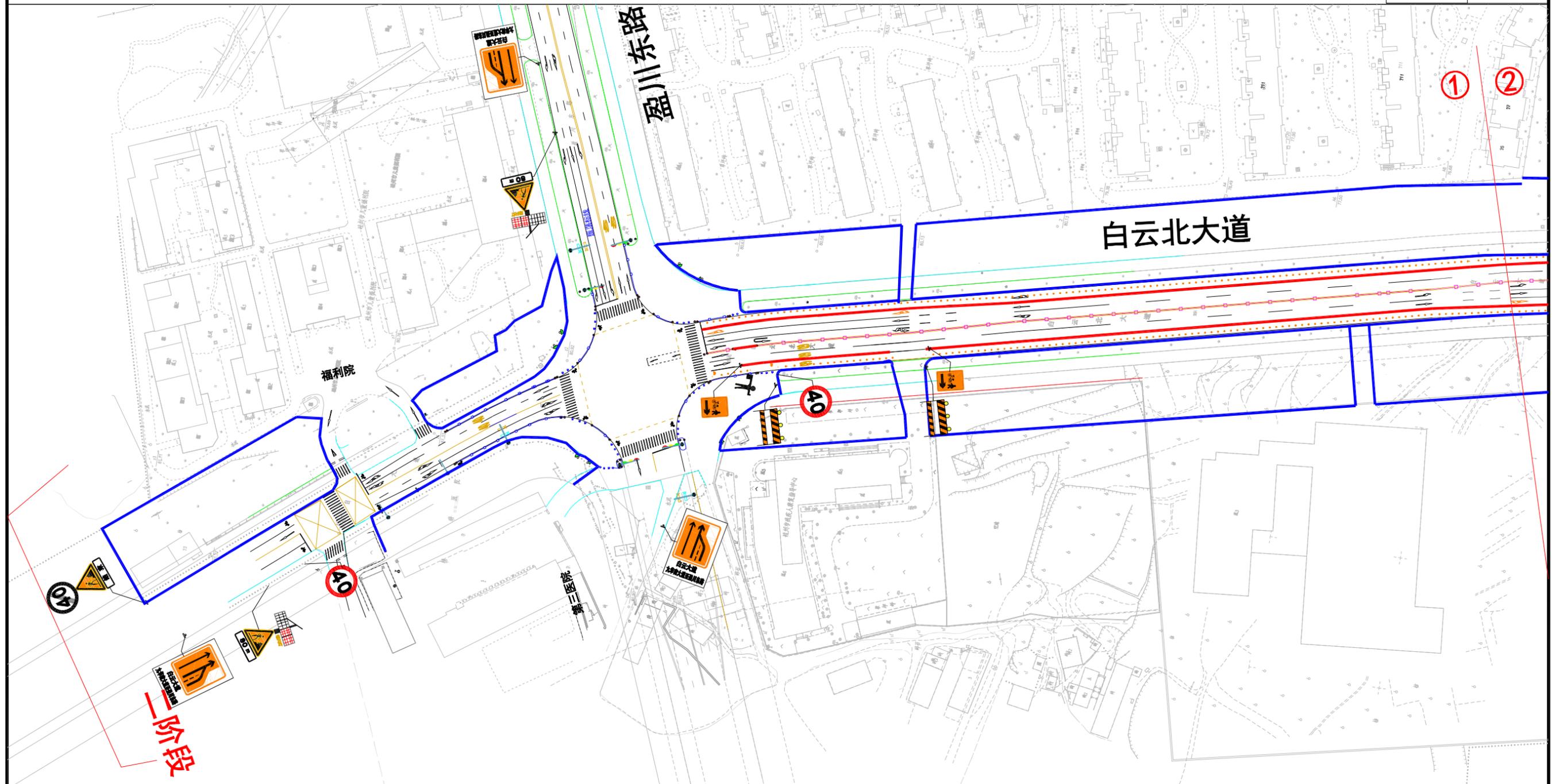
浙江智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施工阶段
制图

图号
日期

JT-01-04
201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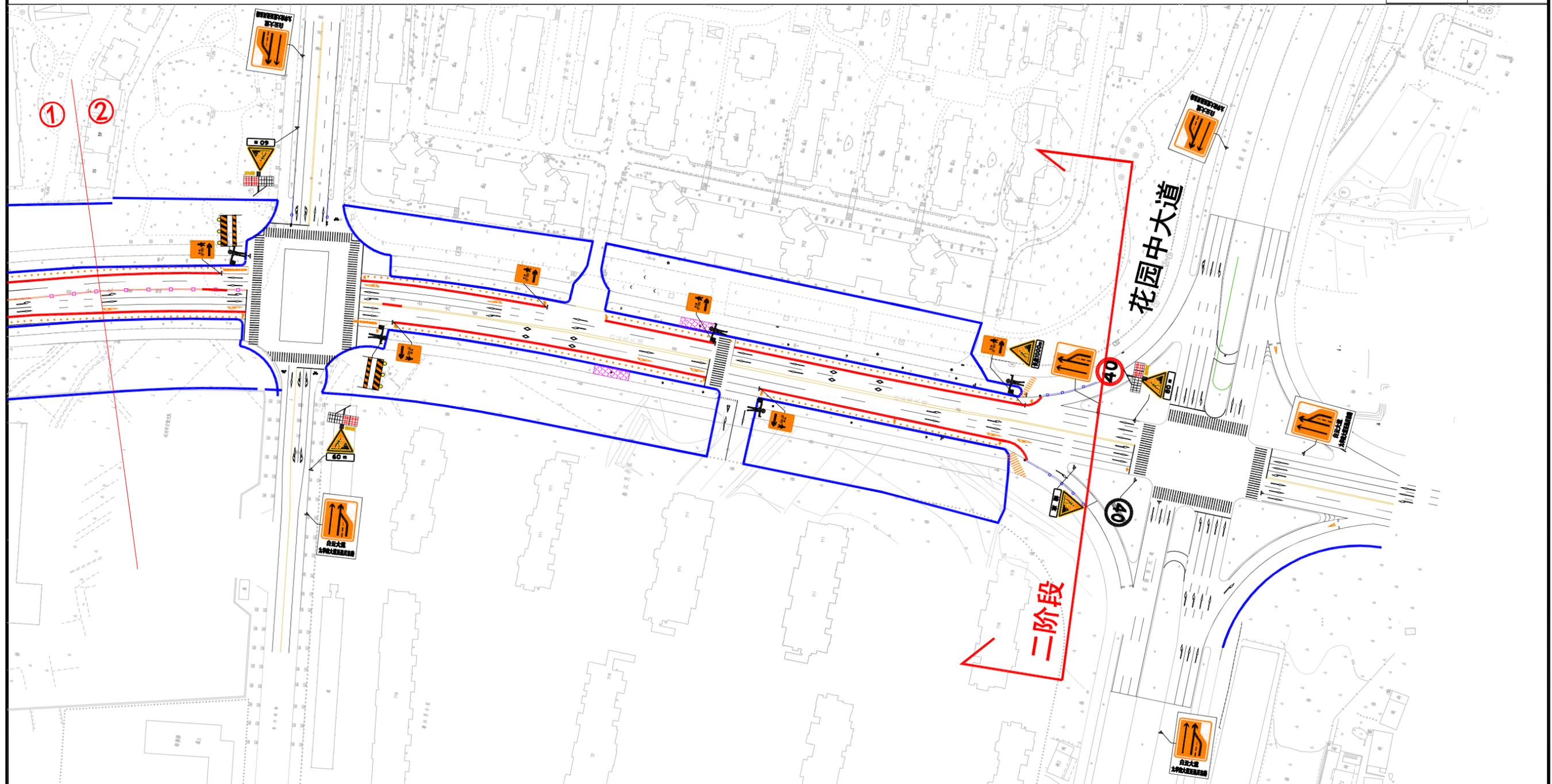


图例:

-  水马
-  施工围挡
-  弹性示警柱
-  刚性示警柱

-  交通安全劝导员
-  施工路栏 (爆闪)
-  危险警示灯 (爆闪)

-  引导标志
-  施工标志
-  施工标线



图例:

-  水马
-  施工围挡
-  弹性示警柱
-  刚性示警柱

-  交通安全劝导员
-  施工路栏 (爆闪)
-  危险警示灯 (爆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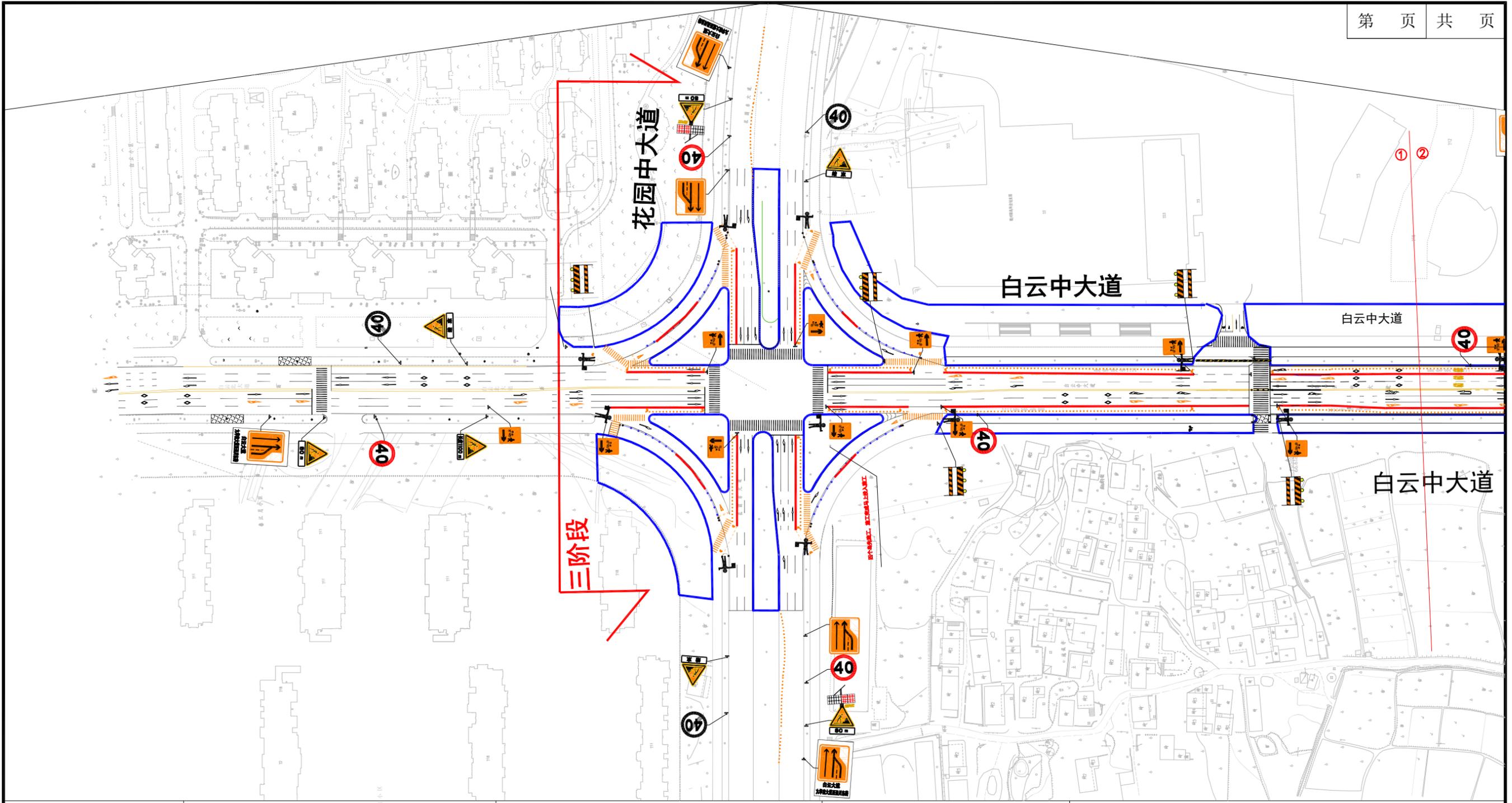
-  引导标志
-  施工标志
-  施工标线

编制单位

浙江智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施工阶段	第二阶段	图号	JT-02-02
制图		日期	2019.06



图例:

-  水马
-  施工围挡
-  弹性示警柱
-  刚性示警柱

-  交通安全劝导员
-  施工路栏 (爆闪)
-  危险警示灯 (爆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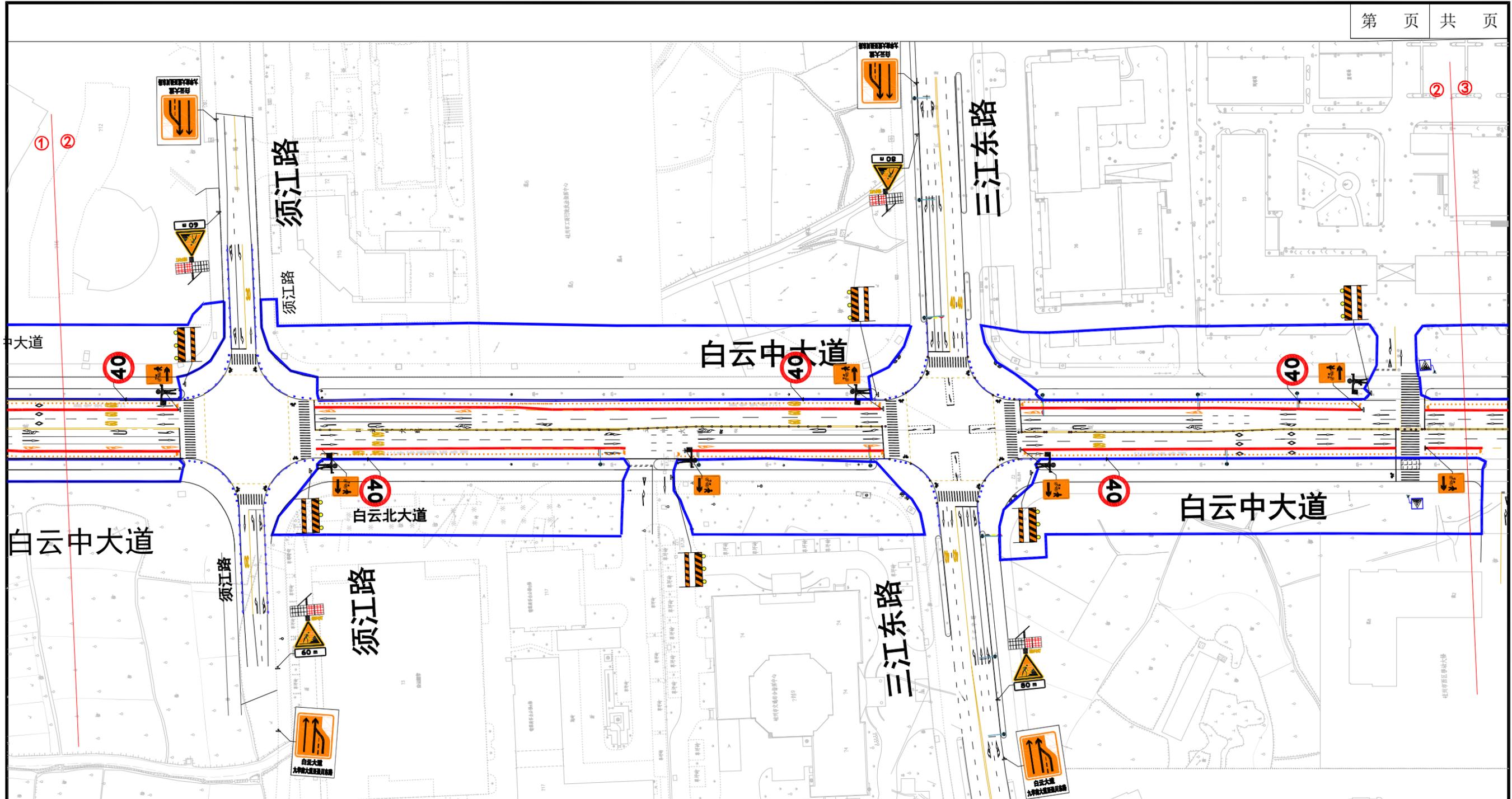
-  引导标志
-  施工标志
-  施工标线

编制单位

浙江智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施工阶段	第三阶段	图号	JT-03-01
制图		日期	2019.06



图例:

-  水马
-  施工围挡
-  弹性示警柱
-  刚性示警柱

-  交通安全劝导员
-  施工路栏 (爆闪)
-  危险警示灯 (爆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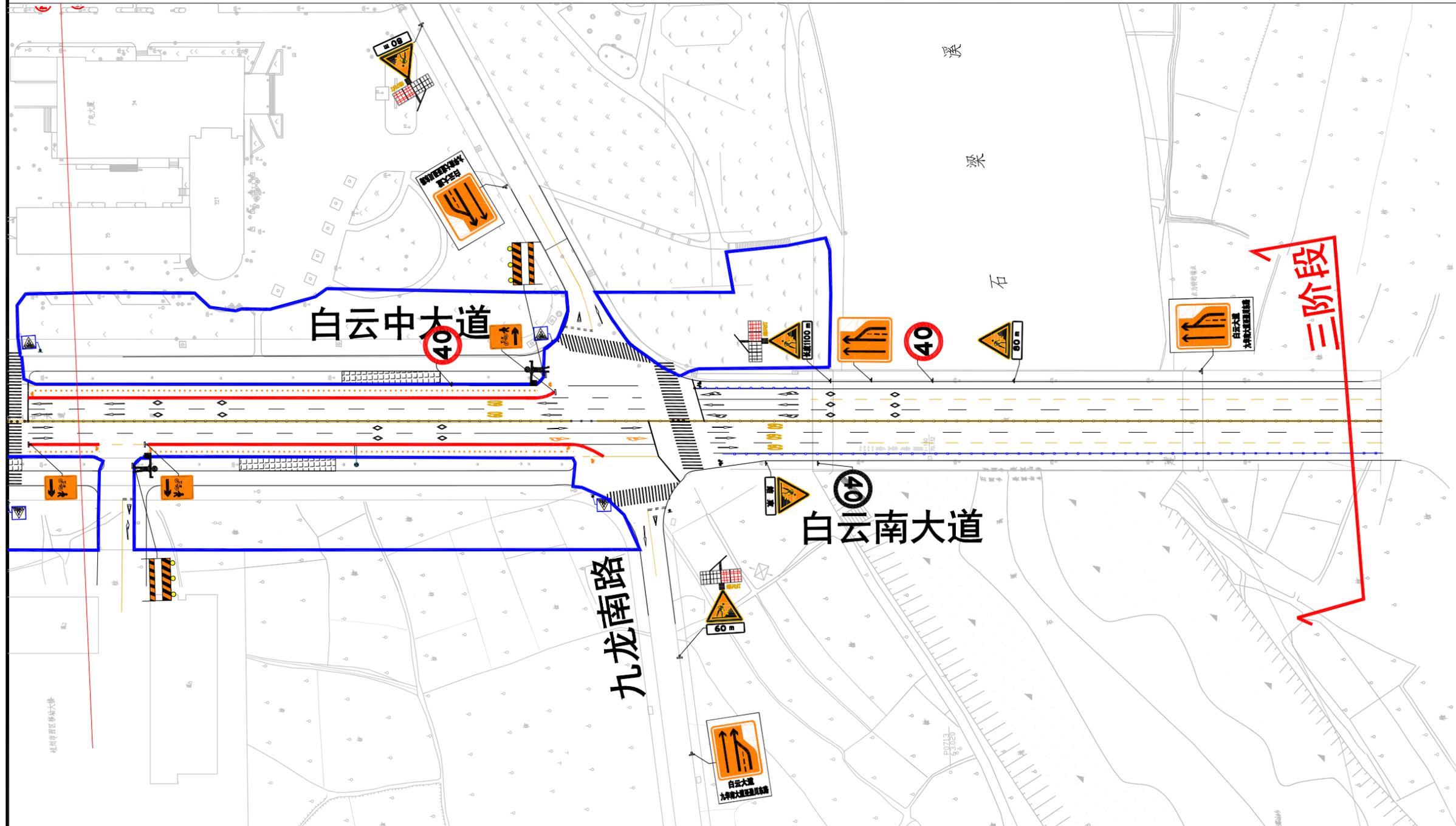
-  引导标志
-  施工标志
-  施工标线

编制单位

浙江智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施工阶段	第三阶段	图号	JT-03-02
制图		日期	2019.06



图例:

-  水马
-  施工围挡
-  弹性示警柱
-  刚性示警柱

-  交通安全劝导员
-  施工路栏 (爆闪)
-  危险警示灯 (爆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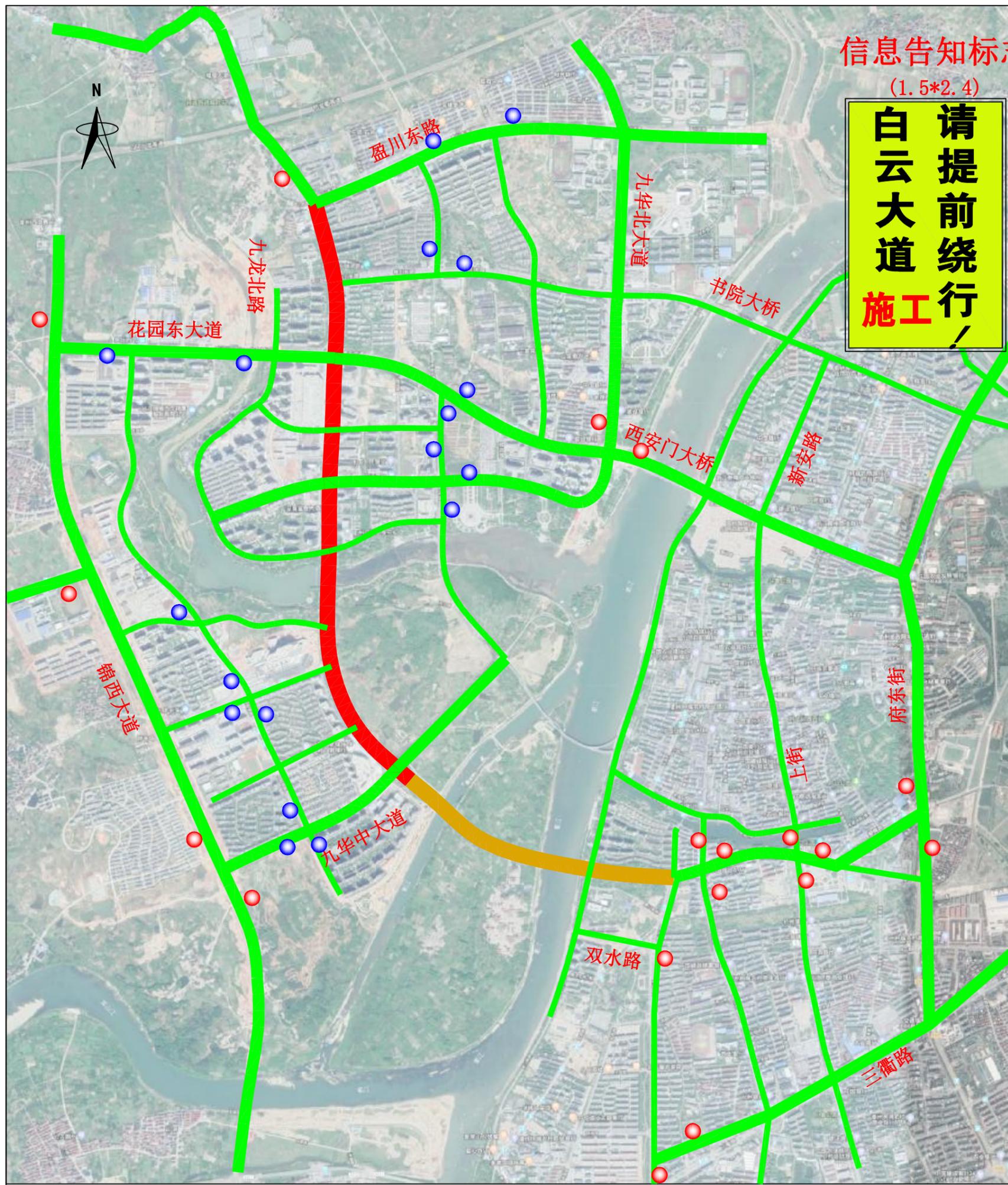
-  引导标志
-  施工标志
-  施工标线

编制单位

浙江智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施工阶段	第三阶段	图号	JT-03-03
制图		日期	2019.06



信息告知标志
(1.5*2.4)

白云大道 请提前绕行

施工信息外围告知点位

- 第一级：城区主要节点和入城口绕行告知**
- (1) 高速衢州西出口北进口上游;
 - (2) 三江西路与锦西大道交叉口西进口上游;
 - (3) 九华南大道与锦西大道交叉口南、北进口上游;
 - (4) 府东街与劳动路交叉口南、北进口上游;
 - (5) 劳动路与荷花中路交叉口南、北、东进口上游;
 - (6) 劳动路与通荷路交叉口南、北、东进口上游;
 - (7) 新元路与双水路交叉口南进口上游;
 - (8) 新元路与三衢路交叉口南、东进口上游;
 - (9) 西安门大桥与九华北大道交叉口北、东进口上游;
 - (10) 九华北大道与盈川东路交叉口北进口上游;
 - (11) 石梁镇过境道路与苦狮线交叉口北口;

- 第二级：近端引导绕行告知**
- (1) 花园东大道与双岭中路交叉口西进口上游;
 - (2) 花园东大道与九龙中路交叉口西进口上游;
 - (3) 双岭中路灵溪路交叉口北进口上游;
 - (4) 双岭中路芹江路交叉口北、南、西进口上游;
 - (5) 双岭中路九华中大道交叉口北、南、西进口上游;
 - (6) 三江中路与紫薇中路交叉口北、南、东进口上游;
 - (7) 花园中大道与紫薇中路交叉口南、东进口上游;
 - (8) 亭川东路与紫薇北路交叉口北、东进口上游;
 - (9) 盈川东路与紫薇北路交叉口东进口上游;
 - (10) 盈川东路与亭川北路交叉口东进口上游;